



项目编号：10046-2026-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赣州市瑞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孙妍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2026年1月2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孙妍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赣州市瑞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孙妍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nMS-1230378	2.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陈艳芳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2018

所属行业标准：RB/T 119-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其他要求：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 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机械制造业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1月27日上午至2026年01月29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5月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LED灯具、太阳能路灯的设计、生产、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黄龙新村天龙山路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 15 号星海天城 5 栋 1306 室

经营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 15 号星海天城 5 栋 1306 室

固定多场所地址：赣州市瑞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6 年 01 月 26 日 08:30 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2: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提出问题点：能源管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的识别、能源数据的收集及评审、内审、管理评审的实施，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建立、体系运行情况、计量器具管理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7.2，生产部 6.6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29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7 年 1 月 2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的验证、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运行策划和控制、绩效测量和监视、应对机遇和风险的措施情况、内审员能力持续提升、能源数据收集、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评审、能源评审、任何变更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a)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重大投诉；
- b)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 c) 完成了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 d)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
- e)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 f) 相关资质有效。
- g)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基本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各部门职责比较明确，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运行能源管理体系，能源评审报告的编写及数据的采集需要进一步提升，对体系理解需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提高人员节能意识。关注能耗数据、产值数据、产量数据的统计，注意节能、增加节能降耗持续改进措施。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组织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8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2.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7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2.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确定设计方案-原料采购-原料检验-部件组装-部件检验-整件组装-检验-入库(相关设备及用能过程)

2.5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 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 1. 或 2. 进行填写:

- 1) 上一年度: 2024 年 ; 和审核年份截止月份: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或
- 2) 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 (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2024 年度:

- 1). 产品产量(单位): 7175 套
- 2). 总产值(总收入): 450.00 万元;

2025 年度:

- 1). 产品产量(单位): 9370 套
- 2). 总产值(总收入): 563.10 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如:

2024 年度:

-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套) 0.3470 ;
- 2)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5.5334 ;

2025 年度:

-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套) 0.2439 ;
- 2)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4.0583 ;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经营地址位于: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 15 号星海天城 5 栋 1306 室、生产地址位于: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的赣州市瑞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 LED 灯具、太阳能路灯(仅限于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投光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公司组织收集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形成了《能源管理体系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包括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等。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组织对合规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法律法规标准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公司能源管理活动满足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违规现象。组织没有发生能源管理运行活动涉及的能源事故、火灾事故等情况。组织通过制定管理制度、管理方式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要求和规定进转化和落实，并定期进行检查落实情况；截止目前效果良好。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公司能源管理方针为：遵纪守法；节能降耗；和谐创新

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经总经理批准，与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能源管理要求并支持其战略方向，为建立能源目标提供了框架。方针体现了对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风险的承诺、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等内容，符合要求。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策划了《目标、指标的制定控制程序》，内容符合保证要求。

能源综合目标：

能源绩效参数 考核频次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套） 年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年

目标及方案经过总经理批准，利用培训、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贯彻，并向企业顾客进行了传达将能源目标分解到相关职能和层次等，提出了合理的可测量数量指标，制定了考核计算方法，采集了管理体系运行的证据，并针对能源目标制定了管理方案，企业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经过测量已经完成。管理目标符合企业情况和标准要求。



相关分析见本报告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体系绩效监测与评价：B（见本报告第 16 页）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评审：

公司制定执行《能源评审控制程序》，于 2025 年 5 月进行了 2024 年度的能源评审（初次），2026 年 1 月进行了 2025 年度的能源评审。《能源管理评审报告》内容包括：能源评审基础信息（目的和范围和边界；评审期；评审小组；评审的方法、依据及过程；公司能源使用基本情况；淘汰能耗落后工艺、设备概况）；能源管理状况评审（能源方针目标；能源管理组织及职责；能源管理制度；能源管理；能源计量；能源统计管理；能源定额管理；近二年生产和节能技改项目）；能源利用状况评审（能源消耗结构分析；用能设备能耗分析）；节能潜力分析和能源绩效优先改进机会识别（管理改进方法；项目改进方法）；未来能源的消耗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指标；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和参数控制；结论和建议（总体评价；建议）等。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公司制定执行《能源基准与能源绩效参数设定程序》，确定能源绩效参数。

组织应确定能源绩效参数，这些能源绩效参数应：

- 1) 与监视和测量能源绩效相适宜；
- 2) 使组织能够证实其能源绩效的改进。

确定和更新能源绩效参数的方法应保持文件化信息。

当有数据显示相关变量显著影响能源绩效时，应考虑这些数据以建立适当的能源绩效参数。

组织应评审其能源绩效参数值，并与相应的能源基准进行比较。组织应保留能源绩效参数值的文件化信息。

根据公司能源种类和能源消耗的实际情况，考虑生产/服务流程之间的关系，在公司及用能设施层面建立能源绩效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参数：

公司能源小组综合评定确定公司能源绩效参数确定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以 2024 年度的实际值作为能源基准，制定了 2025 年度的能源管理绩效目标。

使用能源评审的信息，并考虑适合的时间段，建立能源基准。

当有数据显示相关变量显著影响能源绩效时，组织应对能源绩效参数和相应的能源基准进行归一化。

根据企业活动的性质，归一化可以是简单的调整，或者是更加复杂的过程。当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应对能源基准进行调整：

- a) 能源绩效参数不再能够反映组织的能源绩效时；
- b) 静态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



c) 其他预先规定的情况。

组织应保留能源基准、相关变量数据和能源基准的修改的文件化信息。

公司各期产品产值、产量境外均衡，公司确定的基准期为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为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以及收集、保留这些书的方式和频次：

公司结合能源使用的种类、现有的能源计量配备情况，设备的固有参数等，规定每月收集公司用水、电、天然气、柴油的数量，日常生产过程中对能源数据、相关信息定期收集、更新，利用对能源数据、信息的分析、对比，评价公司现有的能源绩效，识别公司在能源使用中及管理活动中存在的节能改进的机会，提升公司能源使用的效率。

现场确认能源数据收集范围：

主要生产系统：激光机雕刻机、台钻、万能测试架、电烙铁、单数显风枪机、可调稳压电源、硕方线号机等。

辅助生产系统：供电、供水、厂内运输装卸、原料输送及储存、产品检验过程等。

附属生产系统：行政办公使用空调、照明、用水等。

主要能源使用：水、电的消耗。

能源数据收集计划中策划了：

A.措施计划中规定需收集的能源数据

1) 可直接计量的数据，如电、水，每月统计一次。

2) 需通过计算收集的数据，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等，每月统计一次。给出了计算方法。

B.与主要能源使用以及组织相关的能源消耗

主要能源使用场景：

激光机雕刻机、台钻等设备运行用电消耗。

办公设备用电消耗。

C.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

1) 生产计划的影响，不能连续生产而增加设备启停次数或空转时间。

2) 操作人员熟练程度的影响，增加生产等待的时间。

3) 设备老化和线路损耗等造成的能耗影响。

4) 运营管理的影响，办公及照明设备在不需要使用时未及时关闭，存在能耗浪费等。

D.与主要能源使用的运行准则，包括：能源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节能减排管理规定、设备维修管理规定、



设备保养管理规定等。

E.静态因素：公司建筑规模、施工设备、固定的上班时间等。

建筑规模、厂房建筑面积（区分生产区/办公区）、高耗能设备占地面积、固定生产设备、高耗能设备、固定上班时间、设备运行时段。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 GB17167 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车间供电系统：外电源为 10kv，有 1 台变压器 250kVA，电力来自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

供水系统：来自赣州市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仪表：

查计量仪表的配备：

一级计量仪表：电能表 2 块，水表 2 块；

二级计量仪表：电能表 0 块，水表 0 块；

三级计量仪表：0 块

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1 级电表 2 块、2 级和 3 级电表无；1 级水表 2 块，2 级和 3 级水表无。1 级计量表由相关部门负责安装和维护和管理。公司水费、电费按表付费，车间水电费委托由赣州市金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交付，办公区水电费委托由物业公司交付。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企业编制有《体系运行控制程序》，对能源体系运行过程控制、的目的、范围、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 等做出了规定。

审核范围：LED 灯具、太阳能路灯的设计、生产、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工艺流程：确定设计方案-原料采购-原料检验-部件组装-部件检验-整件组装-检验-入库(相关设备及用能过程)

外包过程：外壳压铸件的加工生产。

经营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 15 号星海天城 5 栋 1306 室（总部），建筑面积约 113 平方米（租赁），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出租方：曾祥成等。

生产地址：赣州市瑞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建筑面积约 113 平方米（租赁），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出租方：赣州市金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企业编制有体系运行控制程序、节能减排管理规定、作业指导书、生产现场管理规定等。

体系自建设以来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策划无重大变化。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

- 1.产品设计阶段: 优先采用高强度、轻量化材料(如新型合金), 减少原材料消耗和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投入; 优化产品结构, 简化加工工序, 降低制造难度和能耗。
- 2.工艺路线规划: 选择低能耗、高效率的生产工艺, 合理安排工序顺序, 减少工件搬运和等待时间, 提高生产效率; 引入变频调速等节能技术, 降低能源浪费。
- 3.设备选型原则: 选用能效等级高、能耗低的生产设备, 避免使用老旧、高耗能设备; 配套建设能源监测系统, 实时监控设备能耗数据。
- 4.供应链管理: 与节能型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 优先采购环保、低能耗的原材料; 优化物流配送方案, 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生产过程中的节能管理:

- 1.原材料管理: 建立原材料台账, 实行定额领料制度, 减少浪费; 对边角料、废料进行分类回收和再利用, 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 2.能源消耗监控: 在生产车间安装电表、水表等能源计量设备, 对主要生产环节的能源消耗进行实时监测; 定期统计分析能源消耗数据, 找出节能潜力点。
- 3.设备运行管理: 制定设备操作规程, 避免设备空转、超负荷运行;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提高设备运行效率, 减少能源损耗; 推行设备节能改造, 如对老旧设备加装节能装置。
- 4.生产调度优化: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避免频繁换产和生产中断; 优化生产批次, 提高设备利用率, 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生产工序中的节能管理:

- 1.加工工序: 管控设备待机能耗, 换线间隙关闭非必要加热模式, 焊接使用节能恒温电烙铁, 严禁电烙铁长时间空烧。
- 2.装配工序: 合理布置装配工位, 减少工件搬运距离, 提高装配效率, 降低人工能耗。
- 3.测试工序: 根据产品规定设定差异老化时间, 减少无效能耗。

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 1.销售环节: 优先采用电子合同、线上订单等方式, 减少纸质文件的使用; 优化物流配送路线, 选择节能型运输车辆, 提高运输效率, 降低运输能耗。



2.售后服务：建立售后服务台账，对客户反馈的节能问题及时响应；为客户提供节能型产品使用指导，帮助客户优化设备运行参数，降低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对废旧产品进行回收处理，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D.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提供有主要耗能设备的《设备台账》：

抽查：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率

激光机雕刻机 创鑫 20W 1 2kW

台钻 标准款 340w 1 2kW

万能测试架 4 0.2kW

电烙铁 936A 4 0.1kW

单数显风枪机 860D 2 0.5kW

可调稳压电源 MT152D 15V2A 30W 4 1kW

硕方线号机 TP76i 2 1kW

全自动电脑剥离机 HF-单线 4 平方 2 0.2kW

静音端子机 1.5T 1 0.55kW 等

经查，企业在用的生产设备无落后待淘汰设备。

E.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企业暂无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F.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制定有：《能源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管控的目的、范围、职责、控制要求做出了规定。

公司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集中考核评价管理。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电池板、灯具外壳、模组、器件、芯片、线缆等。

抽查：供方名称 供方产品

山东蓝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板

星慧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LED 灯具外壳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灯具、模组、器件、芯片

江苏长秦照明有限公司 灯具外壳

星慧照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外壳压铸件的加工（外包）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 供电

赣州市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

查外包：外壳压铸件的加工

提供外包协议，外包方：星慧照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查供方评价：

提供：合格供方名录，评审内容：供方名称、供应的产品名称、物资类别、首次列入日期、供方类别等，有合格供方 7 家

抽查：星慧照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赣州市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等，评价结论：均为同意列入公司合格供方。

查能源采购：

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有电力、水。

电来源于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提供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电费发票（出租方缴费）及电能消耗登记（公司）。

水来源于赣州市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水费发票（物业公司缴费）及用水消耗登记（公司）。

体系运行至今未发生高能耗设备的采购与更换。

查设备采购：

负责人介绍，自体系建设以来暂无设备采购事项。

G.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

公司不属于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

H.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制定有：停电应急管理预案、紧急停电演练方案

包括内容有：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组织机构、预警及应急措施、培训与演练等。

查看：能源演练应急演练记录

演练名称：停电应急演练记录

时间/地点：2025 年 10 月 15 日/生产厂区

演练内容：电缆线路因道路施工造成停电

演练总结：通过对电力中断，导致公司生产及办公瘫痪应急演练，能够提升公司由于断电等紧急情况规范、高效、及时地处理的能力，最大程度的减少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维护经营秩序。



I.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外包过程：外壳压铸件的加工。

外包方及外包活动控制：

结合外壳压铸件的加工外包需求，优先选择具备节能资质（如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外包方，将节能要求纳入外包合同；统筹规划自有生产与外包工序衔接，减少工件往返运输的能源浪费。

外包合同约定：在合同中明确节能要求，包括外包工序的能耗指标。

外包方准入管理：制定外包方节能准入标准，优先选择具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节能技术改造经验的企业；审核外包方的节能设备清单、能耗统计数据、废料回收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合作。

要求外包方采用节能型检测设备，优先选择就近外包方，缩短样品运输距离；明确检测过程的能源消耗标准，纳入外包考核。

J.其他：

无

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体系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公司主要能源使用：水、电的消耗。

能源绩效监测：

2024年1月-2024年12月耗能表

日期	电(车间)	电(办公室)	水(车间)	水(办公室)	产量(套)	产值(万元)
	(kwh)	(kwh)	(t)	(t)		
2024.01	355	900	4	11	600	42.10
2024.02	458	900	6	12	800	53.00
2024.03	242	1100	3	10	450	30.50
2024.04	410	1200	4	10	630	44.80
2024.05	210	1500	2	10	360	25.90
2024.06	473	1600	7	14	900	64.30
2024.07	107	1700	1	13	200	12.00
2024.08	334	1800	4	13	650	26.00
2024.09	405	1650	5	14	800	48.00
2024.10	151	1240	2	10	300	16.00
2024.11	184	1200	2	12	360	19.40
2024.12	640	1100	10	13	1125	68.00



单项合计	3969	15890	50	142	7175	450.00
分类合计	19859		192			
能源种类及用量单位	电(kwh)	电(kwh)	水(t)	水(t)		
用量汇总	3969	15890	50	142		
折标煤系数	0.1229	0.1229	0.2571	0.2571		
	kg/kwh	kg/kwh	kg/t	kg/t		
折标煤 kgce	487.7901	1952.8810	12.8550	36.5082		
占比	19.59%	78.43%	0.52%	1.47%		
综合能耗 kgce	2490.0343					
综合能耗 tce	2.4900					
产值(万元)	450.00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5.5334					
产量(套)	717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套)	0.3470					

2025年1月-2025年12月耗能表

日期	电(车间)	电(办公室)	水(车间)	水(办公室)	产量(套)	产值(万元)
	(kwh)	(kwh)	(t)	(t)		
2025.01	869	800	13	7	1800	106.00
2025.02	157	860	2	8	330	19.80
2025.03	410	900	5	10	880	53.00
2025.04	138	900	1	10	290	16.00
2025.05	159	1300	1	9	350	17.60
2025.06	422	1350	6	10	900	52.60
2025.07	404	1500	5	12	820	40.50
2025.08	306	1600	3	12	650	35.50
2025.09	207	1450	2	12	450	32.60
2025.10	693	1160	11	9	1500	93.00
2025.11	275	1100	2	11	600	42.60
2025.12	364	900	4	12	800	53.90



单项合计	4404	13820	55	122	9370	563.10
分类合计	18224		177			
能源种类及用量 单位	电(kwh)	电(kwh)	水(t)	水(t)		
用量汇总	4404	13820	55	122		
折标煤系数	0.1229	0.1229	0.2571	0.2571		
	kg/kwh	kg/kwh	kg/t	kg/t		
折标煤 kgce	541.2516	1698.478	14.1405	31.3662		
占比	23.68%	74.32%	0.62%	1.37%		
综合能耗 kgce	2285.2363					
综合能耗 tce	2.2852					
产值(万元)	563.10					
单位产值综合能 耗(kgce/万元)	4.0583					
产量(套)	9370					
单位产品综合能 耗(kgce/套)	0.2439					

通过日常/定期检查对主要用能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管理，对公司使用的能源实施有效控制，取得了预期的能源绩效，确保了公司提高能源的利用率，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是充分的和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B.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公司策划了《目标、指标的制定控制程序》，内容符合保证要求。

能源绩效参数	考核 频次	基准值（2024年1 月-2024年12月完 成值）	报告期 （2025年1月-12月）	
			指标值	完成值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 套）	年度	0.3470	≤0.34	0.2439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 万元）	年度	5.5334	≤5.53	4.0583

经查，报告期的目标均达标。



C.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可以举例说明）

公司综合能耗指标暂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

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

确定能源消耗的范围：

确定产品服务范围：

收集能源消耗数据、产品产量数据：

依据 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确定能源折算系数；

依据 GB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要求计算综合能耗，确定可比系数（产品结构系数、生产规模系统等），

计算可比综合能耗、单位产值可比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可比综合能耗。

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

由生产部、行政部组成复核小组，核对能源消耗量、产品产量数据的准确性，确认能源计量器具的选用的符合性，验算各类能源的折算值，验证可比综合能耗的准确性。根据公司产品结构、能源种类、生产规模的实际情况，核对可比系数的计算逻辑。

经复核，企业报告期内的可比综合能耗、单位产值可比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可比综合能耗数据真实可靠。

D.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 GB/T13234 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公司将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2025 年 1 月-12 月实现了目标值。

E.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自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后，公司报告期（2025 年 1 月-12 月）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均有所下降。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



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公司依据既定内部审核方案和审核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18-19 日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内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内审检查表检查有部分的条款记录不具备可追溯性，建议企业完善改进。

公司依据既定管理评审方案和审核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实施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对不符合及纠正措施管控工作的目的、范围、工作职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负责人介绍不符合的来源主要有多个各方面：日常监测和测量中出现的不符合，内、外部相关方的意见和合理建议，内审及管理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各部门对实际存在的不符合或潜在的不符合，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或改进措施，预防不符合的再次发生。

公司通过日常管理与检查、内审、管理评审等过程的控制实现持续改进。

公司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服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改进要求的改进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下次审核予以关注。纠正/纠正措施的实施基本有效。

自体系建设以来组织未发生能源事故。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主要用能设备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

基础设施：经营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 15 号星海天城 5 栋 1306 室（总部），建筑面积约 113 平方米（租赁），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出租方：曾祥成等。

办公场所巡查：办公场所的耗能主要是照明系统、空调系统消耗电力，人员办公过程办公设备消耗电力，人员办公生活、卫生清洁消耗新水。

生产地址：赣州市瑞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建筑面积约 113 平方米（租赁），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出租方：赣州市金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总人数 24 人，能源体系覆盖人数 17 人，目前公司参保人数为 24 人，公司提供了社保缴纳证明，及人数说明。

公司主要耗能设备有：激光机雕刻机、台钻、万能测试架、电烙铁、单数显风枪机、可调稳压电源、硕方线号机等。

车间供电系统：外供电电源为 10kv，有 1 台变压器 250kVA，电力来自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

供水系统：来自赣州市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生产系统用：照明、空调、办公设备等。

监视和测量设备：钢卷、卡尺、照度计等。提供了相应的校准证书。

特种设备：无。

能源计量器具：

企业消耗能源种类：电、水等，均为外购。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人员及能力、意识：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基本符合要求。

3) 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

企业在管理手册中规定沟通的方式，建立信息沟通程序对体系有效沟通的要求做了规定：

内部沟通的方式包括综合管理例会、协调会、品质例会等会议、讨论、培训；电话和内部虚拟网；布告栏、板报、报纸；互联网和电子邮件等。

外部沟通:以文件、汇报材料、会议等形式，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协商、交流，并将有关协商和信息交流的安排通报相关方；当相关方要求就品质问题等答复时，将处理结果通告对方。

现场查阅内部交流：方针、目标完成情况、内审和管理评审报告、不符合信息等。

外部交流：和政府部门就能源体系相关的政策落实、检查、会议宣传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2025 年 5 月 6 日发布实施了《能源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经文件审核，企业对体系文件进行了修订，现有效版本为 A/1 版，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组织的管理体系文件基本符合要求。管理手册描述了管理体系的范围；为管理体系编制了形成文件的程序；描述的管理体系过程之间的相互作用基本正确，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策划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4 个层次

- 1、管理手册含方针和目标。
- 2、程序文件，经查阅程序，包括标准要求形成文件的程序
- 3、作业文件，包括管理性、作业文件等
- 4、产品实现过程、体系运行所需要的记录

管理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及满足企业实际运行需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nMS:LED 灯具、太阳能路灯（仅限于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投光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本次为能源管理体系再初次审核，审核计划未变更，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完成了现场审核活动，审核过程通过观察作业现场、查审文件及记录、与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取证，实现了本次审核目的。

公司最高管理者基本能履行管理体系中承诺，公司制定的管理方针能体现行业的特点，管理目标能支撑方针，目标能实现。本次现场审核期间，公司无违法现象，LED 灯具、太阳能路灯的设计、生产、销售活动基本可控。公司自我改进、自我完善的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按预期进行了内审和管理评审，实施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关于此次审核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审核组已与领导交流及开具不符合报告的形式提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关闭，提交审核组验证，在下次审核时对此次不符合报告予以再次验证。

审核结论：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5.2 审核组推荐意见：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赣州市瑞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不推荐范围的说明：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孙妍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